

食肆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0年1月版)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本署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方面所訂的服務目標

爲了讓本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爲閣下提供服務，請注意下列事項：

- 盡早遞交申請書及一式三份的建議設計圖則。
- 在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本署考慮和由本署轉交其他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署。
- 在寄交本署的來信中，寫上你的個案編號(只適用於已通過質素審核的個案)及聯絡電話號碼。

請注意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推行新的食肆發牌處理步驟，將原來的〈質數審核〉更改爲〈初步評審設計圖則〉及有關部門進行的〈聯合實地視察〉更改爲〈各自實視察〉。其用意是加快食肆牌照申請程序，將由收到可接納的申請至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所需的時間縮短至 20 個天作天。請參閱本指南內容時留意上述的改變。

本署現將本指南第(i)頁所載述的服務承更改如下：

<u>處理程序</u>	<u>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u>
● 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牌照申請獲接納後 20 個工作天
●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暫准牌照)	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確認有關處所適合簽發牌照後隨即在會上發出
●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正式牌照)	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確認有關處所適合簽發牌照後隨即在會上發出
● 最後核證視察	接獲申請人書面通知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8 個工作天
● 簽發正式牌照	完成最後核證視察後 7 個工作天
● 簽發暫准牌照	接獲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 7 個工作天 (如在食物業暫准牌照簽發處辦理可即日簽發)

所有信件請寄往下列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查詢熱線：2879 5738；2879 5717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查詢熱線：2729 1632；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新界區牌照組辦事處
助理秘書(食肆牌照)
查詢熱線：3183 9226；3183 9227

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向其他部門下列辦事處查詢：

<u>辦事處</u>	<u>所屬部門</u>	<u>查詢電話</u>
牌照小組	屋宇署	2626 1085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消防處	2549 8104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	2302 5339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	2302 5310
新界東南防火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	2302 5341
新界西北防火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	2302 5373
通風系統課	消防處	2718 7567

目 錄

重要事項

食肆牌照申請人須知

第 I 部

概 論

段 數

1-2	引言
3	法例
4-5	一般政策
6	處所是否合適
7	普通食肆與小食食肆牌照的分別
8	簽發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

第 II 部

如何申領食肆牌照

9	申請表格及建議設計圖則
10	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什麼
11	如何擬備建議設計圖則
12	食物室的最低限度面積
13	食物室的位置
14	座位範圍及顧客數目
15-16	衛生裝置
17-18	燃料的選用
19	洗手及碗碟洗滌設施
20	食具消毒
21	員工更衣室 / 儲物櫃

第 III 部
通風設施

段 數

22	通風設施
23	天然通風設施
24-25	機械通風系統
26	如何申請批准
27	窗口式冷氣機
28	批准準則

第 IV 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

29	處理普通 / 小食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
30-31	遞交申請
32-33	質素審核
34	聯合實地視察
35	申請審查小組
36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37	拒絕申請
38-39	辦妥條件的通知
40	最後查證視察
41	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 V 部
屋宇署的職責

42-43	屋宇署署長的職責
44	樓宇結構的安全
45	抗火結構
46-47	走火通道
48-50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51-52	處理申請
53	核證有否遵辦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第 VI 部
消防處的職責

段 數

54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55	怎樣取得消防證書
56	申請程序
57	消防規定
58-59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和符合安全證明書(FS1/314A)
60	危險品牌照 / 批准信
61	液體燃料
62	固體燃料
63-65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66	應急照明系統核對表
67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68	隨後的視察
69-70	簽發消防證書
71-72	因未符合規定而重行視察

第 VII 部
機電工程署的職責

73-75	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職責
76	電力
77-81	煤氣及液化石油氣

第 VIII 部
食肆暫准牌照

82	普通 / 小食食肆暫准牌照
83-84	申請及發牌程序
85-86	發牌準則
87	有效期
88-89	續期
90	轉讓
91	牌照費用

92-93

監察

第 IX 部
環境保護措施

段 數

94-95

與食物有關的環境規定

96-107

重要須知

附 錄

附錄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組辦事處
- B 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
- C 食肆牌照申請書
- D 設計圖則樣本
- E 環境保護署「一站式」牌照服務辦事處
- F 通風(空氣調節)系統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 G 食肆發牌程序流程圖
- H 食肆牌照申請的質素審核結果報告
- I 普通食肆正式牌照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 J 小食食肆正式牌照標準發牌及持牌條件
- K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 L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 M 消防處防火總區分區辦事處及通風系統課
- N 消防處規定的證書 / 牌照 / 通知書樣本
- O 機電工程署
- P 簽發普通 / 小食食肆暫准牌照的衛生及通風設施規定
- Q 普通 / 小食食肆暫准牌照發牌規定辦妥通知

附錄

- R 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 S 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結構規定)
- T 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
- U 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

重要事項

食肆牌照申請人須知

應辦事項

- 應 揀選根據入伙紙及政府土地契約指定作經營食肆業務的處所。
- 應 揀選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處所(可參照核准建築圖則)。
- 應 最好揀選實用樓面面積不少於 30 平方米的處所作普通食肆，以及不少於 20 平方米的處所作小食食肆。
- 應 揀選樓面有足夠負荷量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足夠走火通道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自來食水供應、沖水廁所及妥善排水系統的處所。
- 應 揀選可以在廚房、廁所及座位間裝設獨立通風系統的處所。
- 應 將擬申領食肆牌照的處所的設計圖則及空氣調節 / 通風系統的設計圖則各一式三份，連同申請書一併送交有關的牌照組；設計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 1 : 100)繪製。
- 應 參考有關條例中，在排水、防止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 應 若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或對上述某項規定並不熟悉，聘用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不應辦事項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大廈內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樓上指定作住宅用途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第四層地庫或以下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指定作緊急情況時使用的地方的處所。
- 不應 揀選直接位於註冊學校、幼兒中心或安老院下一層的處所，以免對該等設施構成火警威脅。
- 不應 揀選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的上層單位。
- 不應 計劃使用設有沙井或糞管/污水管及雨水管的地方作為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
- 不應 在申請審查小組尚未核准牌照申請前，動工修葺或裝修有關處所。
- 不應 對已獲申請審查小組核准的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任何改動都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不應 在未獲發牌當局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
- 不應 對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所訂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注意事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